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9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振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95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4459元	王振宇	自民國114年01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95號）

01 (一)債務人王振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  
02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  
03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23日止累計228,871元正未  
04 給付，其中214,459元為消費款；14,412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  
05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06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  
07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08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09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10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  
11 務明細